

願景主張：勞工政策

國家對勞動者權益保障的廣度與深度，代表國家對勞工的重視程度。就人權的發展而言，「勞動基本權」包含「生存權」、「工作權」以及涵蓋團結、集體協商、集體爭議權的「勞動三權」。

首先，生存權是國家保障國民最低生活的保障義務，而對於勞工而言，工作權則是生存權的基本前提。勞工唯有工作以獲得薪資，才有可能取得各種社會保險保障，也才能安穩維持家庭生計，所以工作權毋寧是勞動基本權的核心。勞動者權利的確保，就是國家對人民「生存權」、「工作權」提供的完整保護事項，進而「具有尊嚴的勞動者生存權」與「合乎人性化概念的工作環境」，已成為勞動者基本權之核心。

本智庫認為勞工政策的核心價值應包括：
(一) 穩定就業：以創造穩定、永續、優質的工作機會為目標。政府須擺脫一味降低失業率的迷思，不應提供大量毫無生產性與低度工作成就意義的臨時工，而應鼓勵企業塑造穩定、永續之就業環境，避免臨時性工作、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就業型態充斥，美化失業率數據。
(二) 尊嚴勞動：以提升勞工家庭與生活品質的發展策略。台灣應揚棄「唯 GDP 主義」，擺脫出口競爭導向下「低工資、長工時」的經濟發展策略，杜絕企業競逐廉價勞動力的誘因，政府應適度提高基本工資，降低法定工時，落實週休二日，享有政府政策性租稅優惠之廠商，應不得雇用非本國勞工，建立勞動者工作與生活間之均衡。
(三) 勞資對等：以建立集體協商的勞資關係發展模式。所有受雇者

都應該享有加入工會的保障，透過制度性的勞資對等協商機制，以產業民主的精神，促進企業內決策管理的民主化，化解企業內產業化解勞資對立，追求勞資共識，落實分配正義。

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危機之下，台灣勞工經歷失業風險的巨大苦難，這波「全球失業危機」的侵襲，主因源自於「全球資本主義信任危機」所導致的普遍性投資生產匱乏，進而使得台灣與世界各國同樣淪入「全球結構性失業危機」的困境。台灣在這波全球失業潮中面臨的失業危機問題，不僅是「解雇失業」、「中高齡失業」、「青年失業」等過去台灣社會認知中的舊問題，還出現幾項目前輿論尚未關注的新特徵，包括「長期失業」、「非典型就業」以及「工作貧窮」等現象，而這些新型態勞工問題，台灣現有勞動政策並無法因應處理。

尤有甚者，隨著自由貿易協定 (FTA) 的簽定，將使得國內市場產生劇烈的產業衝擊，其結果更容易導致各國勞工就業更不穩定，薪資水準下降，財富更集中在少數人手中，因此台灣未來面對此等問題必須嚴肅思考防範之道。換言之，政府應該重新審視勞工就業環境，對於台灣的經濟與產業發展方向必須提出全盤的省思與修正，加強投資台灣，台灣人民要的是「增加工作」而不是「增加 GDP」的經濟發展。因此，台灣未來的勞動政策必須確實保障勞工的工作權、生存權與勞動三權等基本權，秉持「穩定就業、尊嚴勞動、勞資對等」的核心價值制定相關政策，以維護基層廣大勞工的權益。BT